附件1：

**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

**（人力资源局受理部分）**

在我区工作的以下人才（不包含柔性引进人才）经区人力资源局受理审核后，可认定为“深龙英才”。深龙英才A、B、C类年龄分别不超过65、60、50周岁，D、E类年龄不超过45周岁，深圳市杰出人才不受年龄限制。具体类别如下：

1. 深龙英才A类

|  |  |  |
| --- | --- | --- |
| 认定标准 | 受理单位（部门） |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的条款 |
| 1 |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它经深圳市认定的杰出人才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A类第1条 |
| 2 | 国家“千人计划”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项目、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创业人才长期项目、高层次外国专家项目的入选者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A类第2条 |
| 3 | 国家“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领军人才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A类第3条 |
| 4 | 广东省“特支计划”的杰出人才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A类第4条 |
| 5 | 深圳市国家级领军人才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A类第5条 |
| 6 | 深圳市“孔雀计划”A类人才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A类第6条 |

1. 深龙英才Ｂ类

|  |  |  |
| --- | --- | --- |
| 认定标准 | 受理单位（部门） |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的条款 |
| 1 | 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短期项目、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入选者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B类第1条 |
| 2 | 经认定且在任期（有效期）内的以下人才：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
| 国家“特支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 | B类第2条第1款 |
| 广东省领军人才 | B类第2条第2款 |
| 广东省“特支计划”的领军人才 | B类第2条第3款 |
| 深圳市地方级领军人才 | B类第2条第4款 |
| 深圳市“孔雀计划”B类人才 | B类第2条第5款 |

1. **深龙英才Ｃ类**

|  |  |  |
| --- | --- | --- |
| 认定标准 | 受理单位（部门） |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的条款 |
| 1 | 经认定且在任期（有效期）内的以下人才：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
| 广东省“特支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 | C类第1条第1款 |
| 深圳市后备级人才 | C类第1条第2款 |
| 深圳市“孔雀计划”C类人才 | C类第1条第3款 |
| 2 | 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的带头人，且兼任博士后指导教师者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C类第9条 |
| 3 | 获得深圳市“工匠之星”称号的高技能人才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C类第16条 |

1. **深龙英才Ｄ类**

|  |  |  |
| --- | --- | --- |
| 认定标准 | 受理单位（部门） |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的条款 |
| 1 | 从事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获深圳市创业资助的出国留学人员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D类第7条第2款 |
| 2 | 由深圳市政府主办的海外创新创业大赛分站赛（中国深圳创新创业大赛国际赛分站赛)前五名获得者 | 人力资源配置科 | D类第8条 |
| 3 | 获得龙岗区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D类第15条 |
| 4 | 龙岗区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经深圳市行业组织技能人才评价、或企业特有工种鉴定（专项能力），获得高级技师层次评价的高技能人才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D类第16条 |
| 5 | 龙岗区规模以上企业推荐的在一线技能工作岗位，担任技术技能负责人，经专家评审达到高级技师层次相应技能水平的高技能人才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D类第17条 |

1. **深龙英才Ｅ类**

|  |  |  |
| --- | --- | --- |
| 认定标准 | 受理单位（部门） | 符合《深圳市龙岗区“深龙英才”分类目录》的条款 |
| 1 | 获得龙岗区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高技能人才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E类第8条 |
| 2 | 龙岗区高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范围内，经深圳市行业组织技能人才评价、或企业特有工种鉴定（专项能力），获得技师层次评价的高技能人才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E类第9条 |
| 3 | 龙岗区规模以上企业推荐的在一线技能工作岗位，经专家评审达到技师层次相应技能水平的高技能人才 | 职业能力建设科 | E类第10条 |